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.07.07 行執一字第 09800045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07 日

要 旨：按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業務會報之議決，金融機構宜依執行命令所載之金額配合執行扣款，手續費之扣取，則由金融機構自行判斷並自負其責

主 旨：有關金融機構依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，執行扣押義務人存款，收取手續費疑義乙案，本署意見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8 年 6 月 26 日環空字第 0980059718 號函。

二、查本署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8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決議：「法人金融機構可否將因配合執行扣押款，以反映各項成本為理由，按件收取手續費壹佰元，應由其自行為合法性及妥當性判斷並自負其責，本署並無立場代其為判斷，故而，無所謂本署是否同意其收取手續之問題。」從而，金融機構宜依執行命令所載之金額配合執行扣款，至手續費之扣取，係由金融機構自行判斷並自負其責。

三、至貴局對司法院秘書長 93 年 8 月 3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30018491 號函就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函釋之疑義，宜請洽詢司法院。